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宇	姜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 86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楼 29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 86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楼 29 楼	
传真	0731-89723366	0731-89723366	
电话	0731-89723366	0731-89723366	
电子信箱	huamin@huaminchina.cn	huamin@huaminch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光伏新能源、耐磨新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为宗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不断探索和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为基础的多领域应用，大力发展高效 N 型单晶硅片业务，积极拓宽新能源业务的应用场景，逐步向智慧能源方向发展。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购原材料后，经过一系列连续的生产步骤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并主要通过与行业下游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1）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光伏领域：目前主要从事高效 N 型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包括 TOPCon、HJT、IBC 等 N 型高端太阳能电池的需要。产品主要包括光伏单晶硅棒、单晶硅片。

2）耐磨材料领域：①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为矿山、水泥和火电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提产、节能、降耗、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磨球、衬板等耐磨产品；②破碎机锤头的应用与推广，通过破碎机可以将废旧汽车、钢材、家电等进行再次利用，实现循环经济。

3）表面处理领域：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主要通过对零部件的表面进行处理，提升金属陶瓷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金属陶瓷 PIP 产品以及 PIP 技术加工等。

（2）公司的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光伏领域	单晶硅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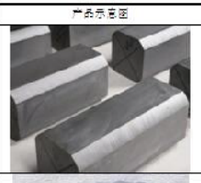	P 型高效产品：平均少子寿命 > 250μs、电阻 0.4-1.1Ω.cm，氧含量 < 15ppm，碳含量 < 1ppm。 N 型高效产品：平均少子寿命 > 5000μs，电阻 0.3-2.1Ω.cm，氧含量 < 14ppm，碳含量 < 1ppm，少子电阻比 >2000。
	单晶硅片		P 型高效产品：平均少子寿命 > 250μs，厚度 150+20-10μm。 N 型高效产品：平均少子寿命 > 5000μs，厚度 130+20-10μm。
	异质结专用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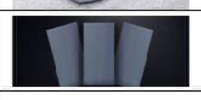	N 型高效异质结专用硅片（半片），少子寿命与电阻率平均比值 > 5000，量产厚度 110+20/-10μm。
耐磨材料	新型低铬球系抗磨铸铁磨球		1、该材料克服了原有的研铁铬球，在金属元素组成和配比、金相组织等方面通过铬、硼、钨三种合金元素的共同作用，细化了材料的碳化物质点，形成了 $(Cr,Mo,W)_7C_3$ 特殊碳化物，耐磨性大大提高，使用寿命延长； 2、大幅降人情降低，减少员工消耗，给客户带来机研磨效益，被称磨球机配。
	合金形可能衬板		1、能够根据型磨机的提升高度， 2、根据球磨机内部的个同要求，控制作抛落和滑落运动的磨球数量比例； 3、能有效提高球磨机产量和降低球磨机电耗； 4、恢复被损坏的波峰，延长使用寿命，衬板使用寿命延长； 5、减少了单块衬板的重量，检修、安装方便、安全。
	低合金钢锤头		1、采用等级较高地机钢铁原料，其元素含量的耐磨和韧性比一般钢； 2、低合金钢铸件技术，技术更加纯熟。
表面处理	PIP 表面强化工艺		1、使用寿命长，强韧效果好； 2、防腐性能好，抗冲击性强，耐磨性强； 3、出色的防腐性能，替代电镀等工艺，绿色环保； 4、防氧性好，进行可塑性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45,963,548.58	1,331,298,863.23	1,332,708,764.41	83.53%	573,229,390.34	573,909,6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514,632.76	992,596,132.98	992,281,882.15	-11.87%	504,372,845.19	504,404,538.5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75,237,321.33	251,274,414.63	251,274,414.63	367.71%	157,883,982.71	157,883,9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03,209.52	-34,885,677.60	-35,231,621.79	-462.57%	4,718,266.22	4,749,9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58,274.00	-46,455,642.53	-46,801,586.72	-327.89%	-10,684,668.01	-10,652,9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32,275.28	-72,829,552.82	-72,829,552.82	-647.13%	21,433,018.33	21,433,01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0791	-0.0798	-330.08%	0.0107	0.0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0791	-0.0798	-330.08%	0.0107	0.0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5%	-7.16%	-7.24%	-14.71%	0.94%	0.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233,495.83	240,095,689.73	427,930,174.26	312,977,9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519.36	-119,558,373.84	-1,767,617.25	-82,368,7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7,524.42	-118,951,365.58	-2,361,892.86	-83,602,5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53,409.96	-155,495,657.82	28,657,858.29	-151,041,06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少红	境内自然人	22.85%	132,000,000	132,000,000	质押	97,000,000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88,259,100	0	质押	88,259,1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3.10%	17,900,300	0	不适用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2.77%	15,987,99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14,886,314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12,896,000	0	不适用	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2.17%	12,543,219	0	不适用	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1.20%	6,949,100	0	不适用	0
符真	境内自然人	1.04%	6,011,200	0	不适用	0
林金沛	境内自然人	0.95%	5,502,800	0	质押	5,5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少红直接持有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 100%股权； 2、朱明楚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权益； 3、符真为关海果之母，关海果、符真及非前 10 名股东陈文妍（持股比例 0.76%）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金沛	新增	0	0.00%	5,502,800	0.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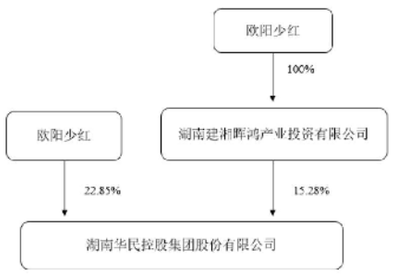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

2023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由政府指定公司按照项目要求代建，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相关代建协议。为推进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出资 7,000 万元与华晟新能源、宇晶股份、安迅半导体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鸿晖新能源，其中公司持股 70.00%。鸿晖新能源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点火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432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2、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

3、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4、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6、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20）。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1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67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及预留授予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3 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目标值（Am）为 280 万头，触发值（An）为 220 万头。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B）｜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Am｜100% Am>B≥An｜B/Am B<An｜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根据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及 2023 年度报告获知，2023 年度实际完成生猪销售量为 2,302.715 头，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 B/Am≈82.2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100%｜9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B 或 C，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67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1.432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 A、B、C 分别对应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12%、37.008%、32.896%。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即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432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朱根喜	董事	216,000	88,819	127,181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86,000	35,363	50,637
张开俊	财务总监	250,000	82,240	167,76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73 人	考核结果为 A（3 人）	849,000	349,108	499,892
	考核结果为 B（53 人）	3,629,000	1,342,993	2,286,007
	考核结果为 C（8 人）	960,000	315,799	644,201
	个人原因离职（9 人）	574,000	0	574,000
合 计		6,564,000	2,214,322	4,349,678

注：1、公司董事朱根喜、高级管理人员朱婉珍、张开俊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买卖公司股份仍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7 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000 股，其中可解除限售 2,214,322 股，其余 780,67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储云燕、丁力浩、江竹华、吴启亮、梁建、杨科、许国华、孙伟、占胜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期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B”或“C”，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67 名激励对象根据其考核结果，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分别按其对应获授总量的 41.12%、37.008%、32.896%予以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期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华统股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统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67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及预留授予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

3、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4、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6、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20）。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1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67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及预留授予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1）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力浩等 9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翟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4,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3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 780,678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4,6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3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 780,678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丁力浩等 9 人及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翟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4,6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统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